



# 103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刊印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姜明君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黃卓凱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3-5986336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aimcore.com.tw

##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辦事處所在地

總公司：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0號 電話：(03) 5986336  
工廠：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0號 電話：(03) 5986336  
分公司：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中港加工出口區經二路5號 電話：(04) 26577060  
辦事處：無

##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樓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 2504-8125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志銘會計師、洪茂益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RNST & Young)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台北世貿中心國際貿易大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 2720-4000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六、公司網址：

<http://www.aimcore.com.tw/>

# 目 錄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營業概況	1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資訊	23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23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關係之資料	24
七、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綜合持股比率	24

##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5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之辦 理情形	29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29

##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從業員工資料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2
六、重要契約	44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5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9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20
二、財務績效	120
三、現金流量分析	12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1
五、轉投資政策	121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12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5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	126
二、關係報告書	127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1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	131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1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1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營運概況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為 693,402 仟元，營業毛利為 6,414 仟元，營業損失為 46,139 仟元。本期淨損為 63,366 仟元。

（二）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營業收支情形：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本期淨損為 63,366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146,501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416,647 仟元，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46,801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23,345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 632,943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64	10.6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9.05	175.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0.45	483.13	
	速動比率(%)	389.73	451.4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97	0.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8	0.2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54	4.55
		稅前純益	-8.54	3.01
	純益率(%)	-9.14	0.59	
	每股盈餘	-0.9	0.09	

（三）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研發成果	特色說明
103 年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50 ~ 60 ohm/sq (Size: 7 ~ 9")	大尺寸手機與小尺寸平板應用之 ITO 圖案化消影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40 ~ 50 ohm/sq (Size: 9 ~ 12")	中尺寸平板應用之 ITO 圖案化消影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40 ~ 50 ohm/sq (Size: > 12")	大尺寸平板與手提電腦之 ITO 圖案化消影
	4-layered Anti-reflection Coating for SITO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 R < 0.5%	四層結構之低抗反射鍍膜技術，應用於高透之高階電阻式觸控產品

	4-layered Anti-reflection Coating for High Roughness Resistive Touch Panel : R < 0.5%	四層結構之低抗反射鍍膜技術，應用於高透之高階車載用之電阻式觸控產品
	4-layered Anti-reflection Coating for OGS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 R < 0.5%	四層結構之低抗反射鍍膜技術，應用於高透之高階手機與平板電容式觸控產品
	Roughness 1 ~ 2 nm、Rs = 500 ~ 800 ohm/sq、T > 90%、R < 9.3%	應用於車輛上之電阻式觸控面板所須之高粗糙度 ITO 鍍膜技術
	Roughness 1 ~ 2 nm、Rs = 500 ~ 800 ohm/sq、T > 93%	應用於高透、高階車輛上之電阻式觸控面板所須之高粗糙度 ITO 鍍膜技術
	2 ~ 4.5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for TFT-LCD Applications	背面 ITO 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

## 二、本年度(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展望104年觸控面板產業之成長速度已漸趨緩，企業經營面臨新局。為確保營運穩定，本公司除加強鞏固現有客群，並積極於現有客群基礎上開發新客群外，並將營運重點轉至利基型產品，透過與產業供應鏈上下游合作模式，擴大利基型產品市場占有率。由於產業變動迅速，本公司也將在既有真空鍍膜技術下開發新產品與新應用，跨足不同應用之領域，厚植企業永續經營之根基。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所生產之 ITO 導電玻璃為觸控面板、顯示面板重要上游原料，影響銷售數量的因素包括市場競爭狀況，主流技術規格的演變等，本公司除致力於提高利基型產品的市占率與開發新客群外，也將結合集團技術資源，在真空鍍膜技術的基礎上開發新的產品，拓展新市場。

### (三)產銷政策：

1. 加強利基型產品客戶之開發，並爭取高毛利之產品，以整體獲利成長，保障股東權益為主要目標。
2. 提升產品品質、持續改善生產線生產效率並加強成本管控。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積極開發以本業技術為基礎之新產品、新客戶及新市場。
- (二) 穩定經營利基型產品與客戶。
- (三) 提昇技術能力，提供客戶差異化產品服務。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環境方面，本公司現有產品主要應用於觸控面板、顯示面板。觸控面板所具有之友善操作介面，使其應用範圍日漸擴大，惟亞洲鄰近國家相關產業在政府力量扶持下，台灣所面對的競爭也愈趨激烈。本公司除持續努力保有現有產品競爭力外，並將營運重心轉至利基型產品，以提昇產品價值，確保穩定獲利之來源。並力圖在現有技術為基礎下，

結合集團相關企業，進行策略性合作，發展新產品，開拓其他新的應用層面，以維繫公司未來長期競爭優勢與成長力道。

在法規環境方面，國內會計規範已全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已分別就經營面、制度面、實務面完成妥善因應。除了會計準則的變革，其他包括環保法令、勞動人權、兩性平等、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範疇，本公司亦積極配合法規的修改，隨時調整企業作業規範與程序以達到政府法規、普世價值之標準。

展望今年國際經濟情勢，除中國經濟成長可能趨緩外，歐洲經濟仍陷於困境，日本經濟刺激政策歷經一年成效並不明顯，以上都將牽動各國消費市場需求成長與否。本公司將審慎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景氣循環更迭，努力維繫與客戶合作夥伴關係，並不斷研發精進，推出高品質、高利潤產品，並提高良品率，以確保利潤。以期迅速提昇市場佔有率，並利用本身之研發優勢，配合客戶快速推出領先市場潮流的產品，以擺脫潛在競爭者的威脅。

企業經營並不僅以獲利為惟一目的，本公司除致力於股東權益最大化外，亦將以營造一友善、人性生產環境為己任，俾使內部員工和諧，企業永續經營。對整體社會貢獻最大心力。盼各股東繼續給予支持。

尚此

順頌 大安!

總經理

姜明君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0 號	(03) 5986336
分公司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中港加工出口區經二路 5 號	(04) 26577060
工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0 號	(03) 5986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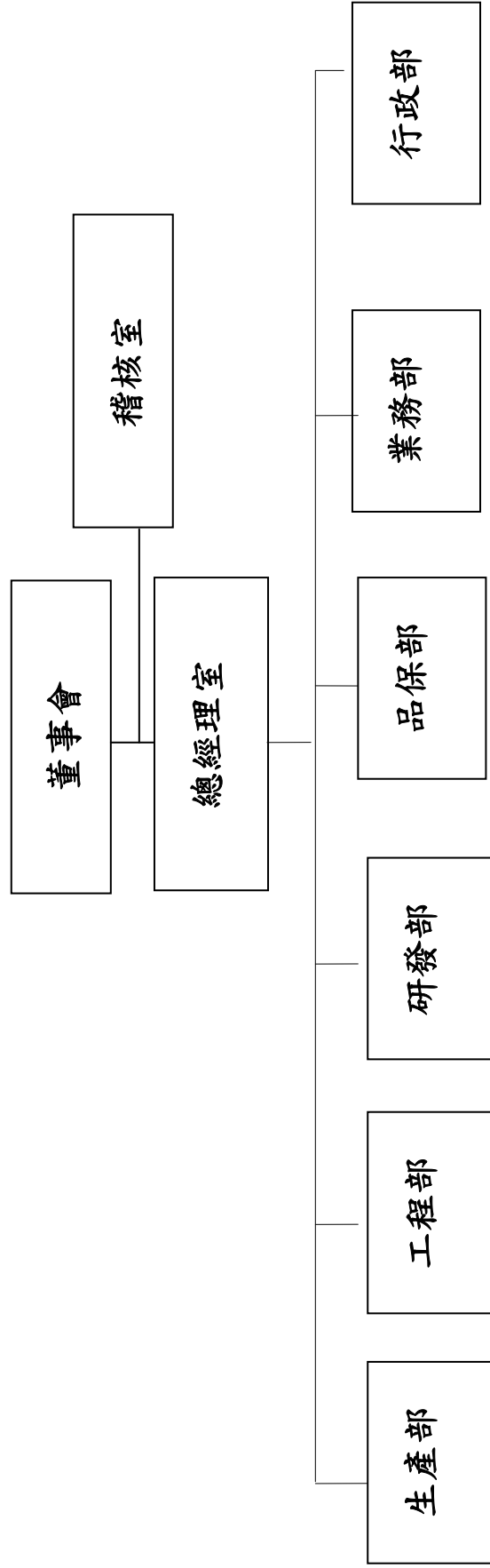
##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項目
96 年 9 月	安可光電分割設立。
96 年 10 月	96 年 10 月 19 日安可光電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 億元。
96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97 年 1 月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
97 年 7 月	股票登錄興櫃市場。
97 年 8 月	通過上櫃審查。
98 年 4 月	股票正式掛牌上櫃並辦理現金增資 36,000 仟元。
98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99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4,240 千元。
100 年 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29,619 仟元。
100 年 12 月	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6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101 年 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45,986 千元
101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
102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業務部	1. 負責產品推廣、行銷、銷售及營運管理等相關業務。 2. 市場開發、產品資訊收集。
研發部	1. 負責新產品之設計、開發與試作。 2. 技術資料之搜集、建立與保管。
品保部	1. 負責品質管理制度之建立、推動與執行。 2. 客戶抱怨處理等相關業務。
生產部	1. 負責產品之生產製造、作業標準之建立。 2. 產銷計劃與協調、產品製程之查驗與管制。 3. 工程變更承辦及新模具開發等相關業務。
工程部	1. 負責設備維修與調整等事項。 2. 製程品質改善等相關業務。
行政部	1. 負責人力資源規劃、人事制度之建立與管理。 2. 文書庶務、資產設備之維護管理。 3. 負責會計制度之建立、財務與會計業務處理、成本計算及分析。 4. 預算編制、資金運用管理等相關業務。 5. 供應商的開發與選擇、供應商管理、詢價、比價、議價、訂單發放與後續追蹤。 6. 負責規劃與整合全公司資訊系統。
稽核室	1. 負責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之追蹤與稽查。 2. 稽核工作之計劃執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以提高經營績效。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錄德科技(股)公司	103.06.18	3年	96.09.28	16,740,880	45.22	15,014,165	21.27	0	0	0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錄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葉重景	103.06.18	3年	96.09.28	350,234	0.94	416,077	0.59	0	0	0	美國史蒂芬理工學院碩士 錄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註一	董事	楊慰芬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錄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潘燕民	103.06.18	3年	101.02.14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碩士 錄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註二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錄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楊慰芬	103.06.18	3年	97.03.03	0	0	0	0	416,059	0.59	0	國立政治大學GEMBA 錄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執行長	註三	董事長	葉重景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周萬順	103.06.18	3年	97.04.25	0	0	0	0	0	0	0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四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俊兆	103.06.18	3年	97.03.03	0	0	0	0	0	0	0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註五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順慶	103.06.18	3年	100.5.6	0	0	0	0	0	0	0	美國西北大學行銷學博士 美國西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註六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呂博能	103.06.18	3年	103.6.18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教授 台灣大學法律系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註七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青蓉	103.06.18	3年	97.08.26	532,560	1.44	628,689	0.89	0	0	0	日本國青山國際教育學院畢業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大同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系學士 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研究員	註八	無	無	無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中華民國	郭仲乾		3年	97.04.25	0	0	0	0	0	0	0	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永興證券公司副總經理 永興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總經理 亞洲綜合證券公司執行副總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	註九	無	無	無	

104.4.24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獨立職能監察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劉榮森	103.06.18	3年	103.6.18	0	0	0	0	0	0	0	0	事 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協會秘書長 台北市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無	無	無

註一：葉重景董事兼任銖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中富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中富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銖寶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博銖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太陽海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銖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銖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Riitek Group Inc. (Cayman)法人董事長代表、ART Management Ltd. (B. V. I.)法人董事長代表、Advanced Media Inc. 法人董事長代表、Affluence International Co., Ltd. (B. V. I.) 法人董事長代表、Score High Group Ltd. (B. V. I.) 法人董事長代表、Riitek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董事、Chiyitek Co., Ltd. (B. V. I.) 法人董事長代表。

註二：潘燕民董事兼任銖德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中富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銖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易通全球(股)公司監察人、銖寶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力銖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南京中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註三：楊慰芬董事兼任銖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銖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銖寶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博銖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華任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深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力銖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董事長、ART Management Ltd.(B.V.I.)法人董事長代表、Ritdisplay Global Corporation法人董事長代表、Chyitek Co., Ltd. 法人董事長代表。

註四：周萬順董事兼任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造科技(深圳)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南京)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董事長、一詮科技(中國)董事長、立誠光電(股)董事長。

註五：陳俊兆董事兼任晶華酒店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召集人、紅楓投資公司執行董事。

註六：洪順慶董事兼任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註七：呂博能董事兼任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營運管理部主管。

註八：林青蓉監察人兼任銖寶科技財務副理。

註九：郭仲乾監察人兼任德之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職能監察人、久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金元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類聚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人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福祿壽區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銖德科技(股)公司	葉垂景	1.43%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
	楊慰芬	0.98%
	林木傳	0.7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0.68%
	葉進泰	0.64%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託管BNP百利私人銀行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0.57%
	中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6%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4%
	林振文	0.40%

##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中富投資(股)公司	銖德科技(股)公司	100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銖德科技(股)公司	100
中凱投資(股)公司	育陞投資開發(股)公司	92
	凱因斯投資(股)公司	7

## 4、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葉垂景(董事長)			v						v	v		v				0
潘燕氏(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0
楊慰芬(董事)			v						v	v		v				0
周萬順(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俊兆(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洪順慶(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林青蓉(監察人)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劉榮森(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郭仲乾(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04年4月24日, 股,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姜明君	96.12.10	9,240	0.01%	0	0	0	0	鍊德科技光電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物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岳惟精	99.12.01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物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炫焜	99.12.01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黃卓凱	96.12.1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葉壘景	5,560	0	0	4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0	0	0	0	0	0	-8.83%	-8.83%	無
董事	楊懋芬	0	0	0	4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董事	潘燕氏	0	0	0	4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董事	周萬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獨立董事	陳俊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獨立董事	洪順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獨立董事	呂博能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及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自來公司以外事業之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林青蓉	0	0	0	0	40	-0.06%	-0.06%	無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郭仲乾	0	0	0	0	40	-0.06%	-0.06%	無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劉榮森	0	0	0	0	20	-0.03%	-0.03%	無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總經理	姜明君	6,413	6,413	260	260(註11)	0	0	0	0	0	0	-10.53%	0	0	0	0	無	
協理	岳惟精																	
協理	黃紋麗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經理人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協	理	姜明君	岳惟精				
	協	理	姜明君	岳惟精	0	0	0	0
	協	理	黃紋麗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姜明君	姜明君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1：本年度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四)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千元

職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6,485	6,485	117.30%	117.30%	5,820	5,820	-9.18%	-9.18%
監察人	120	120	2.17%	2.17%	120	120	-0.18%	-0.18%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	7,428	7,428	134.37%	134.37%	6,673	6,673	-10.53%	-10.53%

註 1：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及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註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包括執行業務薪酬、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及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股東常會通過之年度盈餘分配酬勞。

(2)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人之薪酬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薪資相關辦法，依據其年資、職等等給付之。獎金與紅利則依公司整體經營績效，與個人考績給付。

3、訂定酬金之程序：

(1) 董事、監察人依股東會決議支付董監事酬勞。

(2) 總經理及公司各部門主管敘薪依據本公司人事薪資相關辦法，相關辦法為本公司內控程序一部份，並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 (1) 董事、監察人之酬勞包括執行業務報酬及盈餘分派，已充分考量各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情形，及本公司營運狀況、財務達成績效等。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之報酬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其考核並依據日常評核分數與持續追蹤之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評核其績效，對於未來之可能風險已充分納入考量。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葉垂景	6	1	85.71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潘燕民	7	0	100.00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楊慰芬	4	3	57.14	
董事	周萬順	4	3	57.14	
獨立董事	陳俊兆	7	0	100.00	
獨立董事	洪順慶	7	0	100.00	
獨立董事	呂博能	2	1	66.67	103/6/18 初次選任
監察人	林青蓉	7	0	100.0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郭仲乾	7	0	100.0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劉榮森	3	0	100.00	103/6/18 初次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2 年度各次董事會並無董事有利害關係需利益迴避之議案。
-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表。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監察人	林青蓉	7	10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郭仲乾	7	10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劉榮森	3	100%	103/6/18 初次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均提供個人電郵信箱給與本公司，本公司員工可透過該信箱隨時反映問題給監察人。本公司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監察人信箱，股東可直接透過公司網站之監察人信箱傳達。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給監察人並向監察人報告，監察人可立即詢問了解稽核業務。監察人亦可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交換意見，了解本公司財務與業務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本公司股東常會均有監察人列席參加，除依法報告監察人年度審查報告並聽取股東之建言外，並能適時與股東作直接溝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計七章六十條，本公司並依循相關守則執行相關業務管理與運作，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各項管理作業均符合治理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一) 本公司並未訂定單一內部作業程序用以處理股東建議事項。本公司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規範，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應窗口處理相關事宜。 (二) 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為法人董事，本公司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 (三) 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管理程序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間交易管理辦法」及其他內部控制相關作業程序，以規範相關風險控管事宜。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 本公司對於董事會成員包括性別、個人專長、組成背景均有落實多元化。 (二) 本公司尚未設立其他功能別委員會，未來將是企業規模與需求評估設立之可行性。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本公司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本公司擬將相關規範列為長期改善目標，以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未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相關利害關係人均能直接與公司溝通協調相關議題。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有設立網站，並有專人負責維護，隨時更新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與日文網站，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各項財務、業務資訊，目前已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申報，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情形請參見本章第三節第十四項之說明。 (二)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在決議記錄中載明出席董事及列席監察人。董事、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情形請參閱本章第二節說明。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均依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書之規範辦理，包括風險事件辨識、風險評估、風險回應、以及監督偵測等作業。據此，本公司對營運過程中各項不確定性，透過相關管理之運作，以控制各項風險於公司可容忍範圍內。相關風險事項管理作業說明請參見第七章第六節說明。 (四)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經通過ISO9001認證，設有完善之客訴處理流程，亦於公司網頁中設有客戶服務網頁，與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客戶互動及溝通之管道暢通，互動情形向來良好。 (五)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對與其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依法均會予以迴避參與討論、表決。 (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將依本公司章程規範辦理，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V		本公司於100年度曾申請參加CG6006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已達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6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標準，並經該協會授與「CG6006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未來本公司將定期自評以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作業。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第1項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並自100年12月起開始運作。102年度已依規定召開二次會議。
- 2、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責依其組織規程規定執行，包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 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 3、薪資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俊兆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洪順慶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呂博能				V	V	V	V		V	V	V				0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2)、本屆委員任期：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一〇六年六月十八日，最近年度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A)，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俊兆	2	0	100%	
委員	洪順慶	2	0	100%	
委員	呂博能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由總經理室統籌辦理相關事項。</p> <p>(二) 本公司不定期宣導、教育訓練相關社會責任事項。</p> <p>(三)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統籌辦理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結合集團資源成立錄德文教基金會，除贊助相關公益活動、關懷幼童、老人外，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活動。</p> <p>(四) 本公司公司已訂定薪資報酬與獎懲等規範，並責成各部門主管檢討實施之成效，並將實施成效與員工績效評核結合。</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 公司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於公司內推動節能、節水管理，將較為耗能、耗水之製程機台持續改善其效能，以節約水資源耗用，提高能源效率。並優先使用各項可重複使用之耗材、包裝材，內部公文全面電子化，減少紙張消耗，追蹤棧板重複狀況，嚴控垃圾量，降低資源浪費，並將可回收資源全面回收，以減少對環境負荷。</p> <p>(二)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工業安全與衛生及環境管理制度，並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認證，另公司在主要原物料之使用上，完全符合ROHS之規定，於生產時亦禁用指令中規範之無害物質，籍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p> <p>(三) 公司於總經理室下設有專職之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且本公司有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ISO 14001及安全衛生管理展開重大環境考量/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顯著風險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管控，經由良好運作改善後，獲得明顯的成效。</p> <p>本公司製程所產生之廢水均於廠內經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方予以排放至工業區內廢水處理中心。期水質合乎法規標準。本公司並於機台、空調冰水系統加裝節能裝置、持續改善室內採光、並適度採用隔熱材以降低電耗外，並將節能管理、減少碳排放列為各部門重點績效評核項目</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v	v	<p>(一)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定，以確保員工權益，對於員工因其信仰、膚色、種族、性別而有所區別待遇。對於勞資問題溝通上，採取雙向溝通協調方式，以保障員工權利；注重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p> <p>(二) 員工除可與其直屬部門溝通、申訴外，亦可透過人資單位等管道表達其想法。</p> <p>(三) 提供員工安全健康工作環境為本公司之義務，本公司以ISO 14001及安全衛生管理展開重大環境考量/職業安全衛生之風險控制，對於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本公司定期實施消防安檢作業，嚴格門禁管制，並且安排實施防火、逃生、急救及個人安全與健康講習等，另</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每年針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 (四)本公司各部門亦定其召開定期會議，公司經營重大決策均能適時對員工宣達，溝通機制健全。 (五)本公司有完整儲備幹部培育程序與長期養成計畫。 (六)本公司因屬上游製程廠商故雖未針對相關流程制定終端消費者權益政策。惟相關流程作業過程均能與客戶對口部門妥善溝通，維護客戶權益。 (七)公司生產之產品均合乎國內外法規之規定。 (八)為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對於供應鏈之評鑑指標將逐步納入勞工權益、安全衛生、永續環境等項目，俾與供應鏈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九)公司雖未於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本公司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企業形象，會於與供應商往來過程評估供應商是否涉及違反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一)公司已將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於公司年報，以利相關人員參閱。 (二)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有關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資訊揭露等項目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本公司招募、任用人員並不因其性別、種族、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保、健保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二)對於環保，本公司皆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取得應有之許可證，以確保符合政府法規，減輕對環境之衝擊，並朝無污染之目標邁進。 (三)對於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合格供應商管理程序書」及相關管理辦法，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以確保交期及品質，並與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 (四)對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係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做為本公司經營管理之主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等均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做為誠信經營之基本。此外其它誠信經營政策亦散見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包括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守則等辦法規範等。 (二)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 (三)本公司相關內控制均能有效防杜相關人員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或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之情形。	並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V	(一)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 (二)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請專責單位提出書面報告或至董事會列席報告。 (三)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並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四)本公司設有3席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精神，據以達到監督公司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另為確保誠信經營理念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 (五)相關誠信經營之內容為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之範疇。	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本公司未將相關檢舉制度形諸內部文件。若有人員違反誠信規定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內規規章懲處。若該事項係由他人檢舉而進行處置。對於檢舉人公司定能善盡保護與保密之責。	並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二)本公司將定期於本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等方式揭露。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園地/公司治理（www.aimcor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程序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公告週知。相關管理作業除納入新進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外，公司並不定期辦理有關作業之課程或法令宣導以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確實明白相關規定與要求。
- 2、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本公司相關人員尚未取得有關證照，惟公司均適時指派相關人員進修相關課程。
- 3、員工倫理或行為守則：本公司未明訂員工倫理或行為守則，惟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作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員工代表公司執行業務時所應遵循之主臬。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股東會及董事會重大決議

(1) 董事會重大決議

日期	重大議案	決議情形
103/1/16	1、有關本公司103年營運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3/20	1、有關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案。 2、有關本公司盈餘分派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擬請股東會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5、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召開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5/8	1、提報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6/18	1、選任本公司董事長案。 2、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8/13	1、提報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擬訂定本公司一〇二年度除息作業相關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11/7	1、提報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12/12	1、本公司擬經由第三地投資中國大陸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1/28	1、有關本公司104年營運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3/20	1、有關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案。 2、有關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 3、有關鍊寶科技(股)公司申請於170,000仟元額度內資金貸與事宜。 4、有關本公司102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變更增資計畫案。 5、召開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股東會重大決議

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3年6月18日103年度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02年度盈餘分派案 討論事項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案 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依股東會決議完成102年度盈餘之分派作業  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已改選完成。 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情形依公司法、股東會決議辦理。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十四) 102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會計主管、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洪順慶	103/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家族傳承規劃與實務案例解說	3
董事	陳俊兆	103/7/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楊慰芬	103/9/18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監察人	郭仲乾	103/5/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監察人	林青蓉	103/7/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黃卓凱	103/12/23， 103/1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江曉珍	103/10/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落實公司治理與檢驗內部控制之實務	6
		103/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內部稽核常見違章缺失、法律責任探討與案例解析	6

#### 四、會計師資訊

##### (一)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洪茂益	103/1/1 -103/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合計達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事。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事。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事。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三)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刊印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	(750,000)	5,450,000	0	0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葉垂景	0	0	0	0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楊慰芬	0	0	0	0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潘燕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萬順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俊兆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博能	0	0	0	0
監察人	林青蓉	0	0	0	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劉榮森	0	0	0	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郭仲乾	0	0	0	0
總經理	姜明君	0	0	0	0
協理	黃玟焜	0	0	0	0
協理	岳惟精	0	0	0	0
會計主管	黃卓凱	0	0	0	0

註：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均非為關係人。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代表人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14,165	21.27	0	0.00%	0	0	葉垂景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子公司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59,102	3.34	0	0.00%	0	0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黃仁安	674,472	0.96	0	0.00%	0	0	無	無	
林青蓉	628,689	0.89	0	0.00%	0	0	無	無	
郭文泰	600,000	0.85	0	0.00%	0	0	無	無	
勾純麟	424,794	0.60	0	0.00%	0	0	無	無	
葉垂景	416,077	0.59	0	0.00%	0	0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蕭漢森	370,000	0.52	0	0.00%	0	0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EFG銀行投資專戶	304,000	0.43	0	0.00%	0	0	無	無	
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279,904	0.40	0	0.00%	0	0	無	無	

七、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綜合持股比率：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銖洋科技(股)公司	4,699 仟股	5.53%	0	0	4,699 仟股	5.53%
鈺德科技(股)公司	9,118 仟股	5.12%	33,843 仟股	19.01%	42,961 仟股	24.13%
元晶太陽能(股)公司	1,540 仟股	0.49%	0	0	1,540 仟股	0.49%
漢通創投(股)公司	2,598 仟股	3.02%	0	0	2,598 仟股	3.02%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6.09	2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設立資本 200,000 仟元	無	註 1
96.11	21	60,000	600,000	27,000	270,000	辦理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無	註 2
98.04	19	60,000	600,000	30,600	306,000	辦理現金增資 36,000 仟元	無	註 3
99.01	43	60,000	600,000	35,600	356,000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4
99.09	10	60,000	600,000	37,024	370,240	辦理盈餘轉增資 14,240 仟元	無	註 5
100.07	112	80,000	800,000	43,024	430,240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6
100.07	10	80,000	800,000	45,986	459,859	辦理盈餘轉增資 29,619 仟元	無	註 7
101.07	10	80,000	800,000	50,585	505,845	辦理盈餘轉增資 45,986 仟元	無	註 8
101.12	46	80,000	800,000	60,585	605,845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9
102.11	41	100,000	1,000,000	70,585	705,845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10

- 註 1：96 年 10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913590 號函核准。  
 註 2：96 年 12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09633216650 號函核准。  
 註 3：97 年 11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8890 號函核准。  
 註 4：98 年 1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9405 號函核准。  
 註 5：99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0074 號函核准。  
 註 6：100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4333 號函核准。  
 註 7：100 年 5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2937 號函核准。  
 註 8：101 年 7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801 號函核准。  
 註 9：101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1787 號函核准。  
 註 10：102 年 08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0555 號函核准。

##### 2、股份種類

104 年 4 月 24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0,584,512	29,415,488	100,000,000	-

#### (二) 股東結構

104 年 4 月 24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 國人	合計
	人 數	1	0	13	13,866	30
持 有 股 數	94	0	17,596,486	51,742,876	1,245,056	70,584,512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24.93%	73.31%	1.76%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4 年 4 月 24 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 999	5,056	527,917	0.75%
1,000 ~ 5,000	6,733	14,050,229	19.91%
5,001 ~ 10,000	1,158	8,824,698	12.50%
10,001 ~ 15,000	366	4,626,299	6.55%
15,001 ~ 20,000	193	3,575,804	5.07%
20,001 ~ 30,000	161	4,042,118	5.73%
30,001 ~ 40,000	80	2,843,886	4.03%
40,001 ~ 50,000	57	2,585,661	3.66%
50,001 ~ 100,000	74	4,980,496	7.06%
100,001 ~ 200,000	16	2,092,928	2.97%
200,001 ~ 400,000	9	2,317,177	3.28%
400,001 ~ 600,000	3	1,440,871	2.04%
600,001 ~ 800,000	2	1,303,161	1.85%
800,001 ~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2	17,373,267	24.61%
合計	13,910	70,584,512	100.00%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4 年 4 月 24 日

單位：股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14,165	21.27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59,102	3.34
黃仁安	674,472	0.96
林青蓉	628,689	0.89
郭文泰	600,000	0.85
勾純麟	424,794	0.60
葉垂景	416,077	0.59
蕭漢森	370,000	0.5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E F G 銀行投資專戶	304,000	0.43
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279,904	0.4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75.9	39.85
	最低	31.7	23.9	25.3	
	平均	56.63	30.97	26.8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9.08	36.45		
	分配後	37.58	36.4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2,256	70,585	
	每股盈餘	分配前	0.09	(0.9)	
		分配後	0.09	(0.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629.22	不適用	-
	本利比		113.26	不適用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88%	不適用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0.5。
- (5) 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6) 其餘由董事會依下述之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本年度不擬分派股息、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本年度配股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股利		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股利		0 元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1
	稅後純益		註 1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1
	每股盈餘		註 1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1
	年平均報酬率		註 1
擬制性每股盈餘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1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註 1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1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註 1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1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註 1

註 1：本公司未公開 104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如尚有餘額就其中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0.5 為董監事酬勞金，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員工紅利及監事酬勞。

3、本期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102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認列金額	差異數	差異數處理 情形
配發情形：				無此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249 仟元	249 仟元	0	
2. 員工股票紅利	0 仟元	0 仟元	0	
3. 董監事酬勞	25 仟元	25 仟元	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 101 年度現金增資

1、資金來源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5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45 元，募集總金額為 450,000 仟元。其餘以自有資金支應。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項目	預計完 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土地	102 年第 1 季	230,000	130,000	100,000
購置廠房	102 年第 1 季	270,000	170,000	100,000
合計		500,000	300,000	200,000

2. 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02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置土地廠房	累 積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6 日完成移轉過戶之手續，預計 4 月開始，每月應可節省約 1,568 仟元。
		實際	500,000	
	累 積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 效益分析及資金運用進度說明

購置土地廠房：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6 日完成移轉過戶之手續每月可節省租金支出約 1,568 仟元。

(二) 102 年度現金增資

1. 變更前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41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41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訂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餘本計畫所需資金新台幣 90,00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4 年 第二季	500,000	16,380	33,62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合計		500,000	16,380	33,62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變更計畫前 102 年至 106 年預計合計可以增加營業毛利 919,105 仟元，營業利益 620,043 仟元。

2. 變更後計畫內容：

(1)核准日期：102 年度現金增資變更計畫案，業經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變更將提報 104 年度股東會承認。計畫變更內容亦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變更原因：本公司原計畫用於購置設備，預計合計將投入資金約新台幣 500,000 仟元，因觸控產業面臨供過於求的情況，各大觸控產業也逐步縮減投資，本公司考量觸控產業供需狀況，目前現有機器設備已足夠供現有需求之產能使用，原計畫用於購置機器設備金額 297,304 仟元已無購置之需求。故將此部份資金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 152,328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144,976 仟元。本次計畫變更屬因上述客觀環境改變且為將資金作最有效益運用所做之計畫變更，其變更應屬合理。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3 年 第四季	202,696	16,380	39,850	35,863	19,777	37,240	41,304	12,282	—	—
償還銀	105 年	152,328	—	—	—	—	—	—	—	11,053	11,053

行借款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 第三季	144,976	—	—	—	—	—	—	—	—	—	144,976
合計		500,000	16,380	39,850	35,863	19,777	37,240	41,304	12,282	11,053	101,053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3年 第四季	202,696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105年 第三季	152,328	24,094	26,532	26,532	26,532	26,532	26,532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 第三季	144,976	—	—	—	—	—	—
合計		500,000	79,070	26,532	26,532	26,532	26,532	26,532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購置機器設備：變更計畫後 103 年至 107 年預計合計可以增加營業毛利 273,131 仟元，營業利益 233,405 仟元。

b.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之原資金用途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中之 152,328 仟元變更後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約 2.00% 估算，預計於 104 年起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後，其中 104 及 105 年度因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合計金額分別為 72,732 仟元及 79,596 仟元，預估可節省之利息支出分別約為 492 仟元及 2,350 仟元，且預估 106 年度以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047 仟元。

c.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之原資金用途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中之 144,976 仟元變更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估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319 仟元。

3.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04 年第 1 季止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計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計	202,696	與變更後計畫相符。
		實際	202,696	
	執行進度	預計	40.54%	
		實際	40.54%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11,053	與變更後計畫相符。

		實際	11,053	
	執行進度	預計	2.21%	
		實際	2.21%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	與變更後計畫相符。
		實際	-	
	執行進度	預計	0.00%	
		實際	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213,749	與變更後計畫相符。
		實際	213,749	
	執行進度	預計	42.75%	
		實際	42.75%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F401010 國際貿易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CC01090 電池製造業、F113110 電池批發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E601010 電器承裝業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導電玻璃	887,372	95.24	533,013	76.87
其他	44,350	4.76	160,389	23.13
合計	931,722	100.00	693,402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 ITO 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廠商。ITO 導電玻璃為觸控面板上游原料之一，具有高導電均勻性、高透光、高阻值及省電之特性。觸控面板則是貼附在顯示器上的裝置，以手指或觸控筆操作，屬於直覺式的人機介面裝置，應用範圍廣泛，涵蓋手機、電子書、電腦辭典、DSC、GPS、電子書、MP3、提款機..等。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研發領域	研發項目
無蝕刻痕鍍膜之投射電容式觸控模組製程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50 ~ 60 ohm/sq (Size: 7 ~ 9")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40 ~ 50 ohm/sq (Size: 9 ~ 12")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40 ~ 50 ohm/sq (Size: > 12")
四層結構之低抗反射鍍膜技術	4-layered Anti-reflection Coating for SITO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 R < 0.5%
	4-layered Anti-reflection Coating for High Roughness Resistive Touch Panel : R < 0.5%
	4-layered Anti-reflection Coating for OGS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 R < 0.5%
應用於車輛上之電阻式觸控面板所須之高粗糙度 ITO 鍍膜技術	Roughness 1 ~ 2 nm、Rs = 500 ~ 800 ohm/sq、T > 90%、R < 9.3%
	Roughness 1 ~ 2 nm、Rs = 500 ~ 800 ohm/sq、T > 93%
次世代背面 ITO 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	6.0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for TFT-LCD Applications
次世代 On-Cell ITO 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 與觸控模組製程	2.5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and On-cell TP S for TFT-LCD and Touch Panel Applications
	3.5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and On-cell TP S for TFT-LCD and Touch

	Panel Applications
	4.5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and On-cell TP S for TFT-LCD and Touch Panel Applications
LED 藍寶石基板 PSS 圖案化	Micro Pattern Pitch ~ 3um , LED Light intensity enhanced 30% (uPSS)
	Nano Pattern Pitch ~ 600nm , LED Light intensity enhanced 30% (nPSS)
薄膜固態電池，可應用於穿戴式、手腕式、人體植入與健康、運動監控等	High Capacity All Solid-State Thin Film Battery
	All Solid-State Thin Film Battery Integrated in Wrist Watch and Wearable Devices
	All Solid-State Thin Film Battery Integrated with Thin film Solar Cells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生產導電玻璃，導電玻璃為生產觸控面板所需上游原料。觸控面板之技術發展一開始起源於 1970 年代，係美國軍方為軍事用途而發展，1980 年代起移轉至民間所使用，進而發展出銀行自動提款機（ATM）、自動售票機、商店 POS 系統等各種民生用途之觸控產品，並逐漸導入個人數位助理器（PDA）、可攜式導航裝置（PND）、數位相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直至 2007 年，蘋果公司（Apple Inc.）推出第一代 iPhone，正式將觸控面板導入手機產品之後，市場開始掀起一波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熱潮，再加上社群網站的興起，使得民眾對於具備上網功能的智慧型手機接受度日益提升，各家國際手機品牌大廠紛紛搶食這塊商機，推出大量的智慧型手機產品，促使整體觸控面板產業需求大幅增加。

隨著蘋果手機成功帶動觸控面板的風潮，智慧型手機銷售量逐年成長。由於觸控面板主要應用在可攜式裝置，為了符合可攜式裝置的使用特性，對於觸控面板要求趨於輕薄化，各式的設計也趨於簡化。由於歐美市場漸趨飽和，新興市場成為現階段成長重心，由於新興市場消費者對於產品價格更為敏感，高性價比成為搶占新興市場市占的利器。這種趨勢因此帶動了觸控面板各種降低成本、精簡薄化設計的解決方案出現。而在削價競爭、技術快速演進及更低成本要求的高張力競爭下，相關產業也進入了過度競爭的困境。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A. 上游之原材料

本公司主要生產導電玻璃，供應觸控面板廠商生產觸控面板。上游之主要原材料為玻璃基板，其他上游原材料尚包括 PET 膜、靶材等，將上述原料加工而成的導電玻璃、導電薄膜後成為中下游觸控面板之原料。

#### B. 中游之觸控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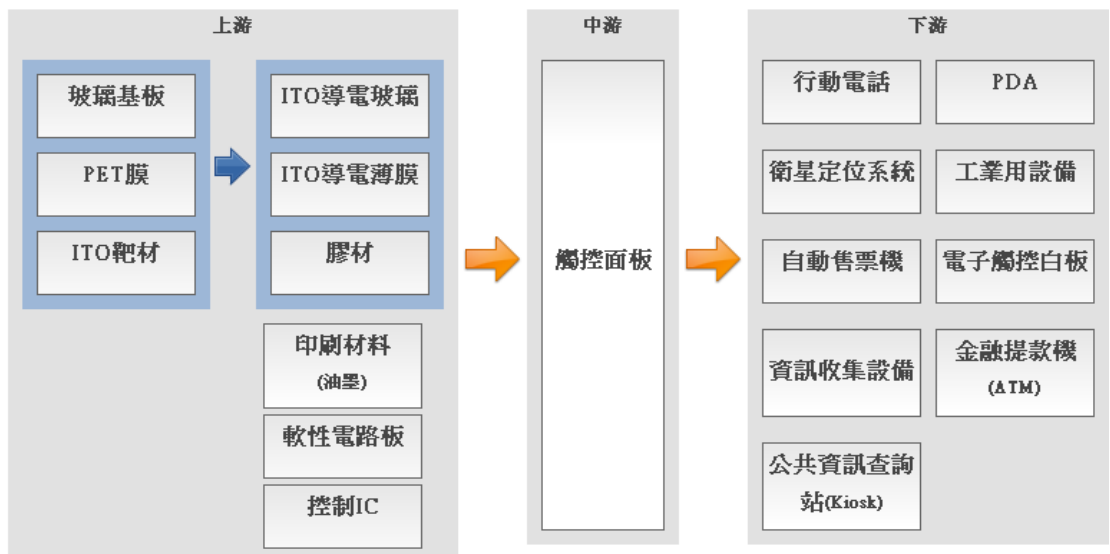
觸控面板的種類與技術相當多樣性，依觸控技術不同，可區分為電阻式、電容式、音波式、光學式、電磁感應式等，依不同技術原理及設計結構適用於不同尺寸與不同應用之產品。目前消費性可攜式產品主要以電容式觸控面板為主，電阻式產品則運用在

工控類產品。

### C.下游之觸控面板應用

目前應用產品範圍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子書、數位相機、MP3 播放器、筆記型電腦、車用衛星定位系統、液晶監視器及 AIO PC 等各式 3C 產品，以及大眾使用的自動提款機、自動售票機與公共資訊查詢站等，都可見到採用觸控面板技術，未來各項相關應用範圍寬廣。

#### 觸控面板產業鏈簡介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觸控面板最重要應用在於行動裝置上。由於傳輸頻寬漸趨成熟，使得行動影音的使用逐漸普及。隨著消費者對產品規格要求度的提升，提高行動裝置視覺的高解析度，以及讓使用者攜帶上更加便利，促使觸控面板的發展逐步走向薄化與整合等趨勢。為了降低產品重量與厚度、提高顯示性能並降低生產成本，簡化觸控模組設計已成為各家生產廠商研發的方向。由於觸控面板直覺型的人機界面，易於學習，各式的創新應用也層出不窮，例如車用裝置市場、穿戴式產品莫不將之納入標準控制界面。

###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生產導電玻璃為觸控面板及顯示面板關鍵原料，由於過去幾年可攜式產品的高速成長所帶動的需求，相對也使相關廠商擴產積極，進而使相關產業出現產能過度擴張的現象。由於各家廠商在設計上及基板材料上略有差異。對於材料要求亦各有所不同。本公司從事導電玻璃生產已長達十餘年，在生產工序安排與製程開發經驗上均領先其他廠商。此外，本公司除採用先進的自動化設備、In-Line 模組生產線之外，並積極投資先進且高產能之之自動化設備，配合經驗豐富之技術團隊，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力，使品質系統的運作平順且不斷精進，再加上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改善機台生產效率，增進生產產能及生產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確保本公司產製之產品品質及

生產成本具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研發團隊已有長達 10 年來的研發經驗與成果，每年均投入相當經費開發新產品與製程改良，故本公司於鍍膜之技術上擁有深厚之基礎，足以因應各下游觸控面板廠需求之改變，顯見本公司於 ITO 導電玻璃產業已具有一定之地位。

(2)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導電玻璃，應用在各類型觸控面板。未來除了持續在製程及品質改良上維持領先地位外，並著手研發無蝕刻痕鍍膜之投射電容式觸控模組製程、四層結構之低抗反射鍍膜技術、應用於車輛上之電阻式觸控面板所須之高粗糙度鍍膜技術、次世代背面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藍寶石基板 PSS 圖案化等技術，以期搶得下一波商機。

(3) 最近二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A)	7,872	10,210	7,530
營業收入淨額(B)	931,722	693,402	155,528
研發費用所佔比率(A)/(B)	0.84	1.47	4.84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3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50 ~ 60 ohm/sq (Size: 7 ~ 9")	大尺寸手機與小尺寸平板應用之 ITO 圖案化消影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40 ~ 50 ohm/sq (Size: 9 ~ 12")	中尺寸平板應用之 ITO 圖案化消影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40 ~ 50 ohm/sq (Size: > 12")	大尺寸平板與手提電腦之 ITO 圖案化消影
	4-layered Anti-reflection Coating for SITO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 R < 0.5%	四層結構之低抗反射鍍膜技術，應用於高透之高階電阻式觸控產品
	4-layered Anti-reflection Coating for High Roughness Resistive Touch Panel : R < 0.5%	四層結構之低抗反射鍍膜技術，應用於高透之高階車載用之電阻式觸控產品
	4-layered Anti-reflection Coating for OGS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 R < 0.5%	四層結構之低抗反射鍍膜技術，應用於高透之高階手機與平板電容式觸控產品



	Roughness 1 ~ 2 nm、Rs = 500 ~ 800 ohm/sq、T > 90%、R < 9.3%	應用於車輛上之電阻式觸控面板所須之高粗糙度 ITO 鍍膜技術
	Roughness 1 ~ 2 nm、Rs = 500 ~ 800 ohm/sq、T > 93%	應用於高透、高階車輛上之電阻式觸控面板所須之高粗糙度 ITO 鍍膜技術
	2 ~ 4.5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for TFT-LCD Applications	背面 ITO 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① 銷售策略：

本公司除繼續耕耘既有客群，鎖定市場佔有率較大之客戶，爭取較高毛利之產品外，亦將積極配合客戶需求，提昇產品品質與差異化服務，以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

② 採購及生產策略：

採購：在主要原材料玻璃基板方面，本公司將致力引進更多供應商及採取策略合作方式，以穩定原物料交期與品質。

生產：本公司將進行改善機台生產效率，增進生產產能及生產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

③ 產品發展策略：

面對市場競爭，本公司結合上下游客戶，導入利基型產品供應鏈為主要策略。

④ 財務規劃：

A. 目前本公司財務規劃與調度以自有資金為主，銀行融資借款方式為輔。

B. 與往來金融機構間建立密切合作與互惠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以提高財務運用績效。

(2) 長期計畫

① 行銷策略：將以擴展利基型市場為長期目標，以高毛利或具有正值現金流量之產品為推廣重點，避開過度殺價競爭的產品類別。

② 採購及生產策略：

採購：本公司均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確保供應無虞。積極開發玻璃原料及鍍靶材品質佳且交期穩定之供應商，降低原料供應集中之風險。

生產：產能利用率設計將再增加擴線計劃以滿足客戶高成長的需求，產能設計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彈性調節淡旺季產能的變動。

③ 產品發展策略：

面對未來市場的競爭，本公司未來產品除開發將朝利基型產品導入，除提升技術層次與客群開發之高度與廣度外，並在現有技術基礎下，持續開發新產品。其中圖案化藍寶石基板目前已初步開發完成。

④ 財務規劃：

考量歷年營運規模、業績成長及產能擴增，財務規劃除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外，並藉由資本市場多樣之理財工具，適時由資本市場籌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俾利公司永續經營及長期成長之動力。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 銷		608,795	65.34	596,070	85.96
外 銷	亞洲	314,468	33.75	90,628	13.07
	歐洲	2,829	0.30	2,517	0.36
	美洲	5,630	0.61	4,187	0.61
	小 計	322,927	34.66	97,332	14.04
合 計		931,722	100.00	693,402	100.00

#### (2) 市場占有率

目前國內從事導電玻璃製造與銷售之公開發行以上公司共有三家廠商，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103 年度國內公開發行以上廠商從事此類產品銷售總營業額約為 36.23 億元，本公司營業額為 6.93 億元。占其總份額約 19.14%。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目前觸控面板主要市場仍然是在可攜式行動裝置上，主要為手機與平板電腦。隨著行動裝置愈趨於成熟，產品差異化也愈來愈不明顯。成長也趨緩。而消費者對於價格與性能的比較卻更趨重視。為因應此一趨勢產業垂直整合速度加快。面對產業的趨勢變化，本公司逐漸將營業重心由觸控面板轉向其它利基型產品，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 面板之次世代背面鍍膜加工。

#### (4) 競爭利基

##### ① 優良的研發、技術團隊

本公司研發及技術團隊資歷完整，主要來自於鍍膜相關產業，本團隊是國內以玻璃基板技術開發為專職的團隊，有長達近 10 年的研發經驗與成果。本公司不管在產品或生產製程，如因應觸控面板產品不同應用需求開發連續式高溫真空濺鍍 (In-Line Sputter) 及光學鍍膜製程，皆是本公司自行研發的成果，故技術相較於台灣其他廠商較能夠落實生根，為保持領先的優勢，除積極培育人才外也積極延攬相關產業的優秀人才。

##### ② 專業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經驗豐富，歷練完整，對產品的市場定位與策略經驗充足，能與上下游有效的合作，充分滿足客戶的需求。

##### ③ 產品的品質與成本優勢

本公司採用先進的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品品質和生產力，建立卓越品質、提高生產力、採用 In-Line 模組生產線，配合經驗豐富之技術團隊，確保本公司產製之玻璃基板品質及生產成本具競爭力。本公司投資先進且高產能之自動化設備，使本公司於玻璃基板產品之品質與成本方面，具有良好的競爭基礎。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穩定的財務結構

目前正值本公司轉型期，本公司除將目標客源轉向利基型市場外，亦積極開發以本業技術為基礎之新產品。本公司穩定的財務結構恰可於此時期提供有力奧援。促進本公司順利轉型與開發新產品成功。

B. 彈性生產能力

電子產業演變迅速，產業規格與時俱進。本公司針對客戶需求提供量身訂做服務，彈性的生產能力，可滿足客戶多方面的需求，提供穩定的生產品質與差異化服務。有助於爭取客戶訂單。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產品規格變動迅速，產業面臨洗牌

觸控面板逐步走向輕薄化與整合趨勢壓縮本公司產品空間。

因應對策：本公司極力拓展其他利基型產品與市場，俾能於導電玻璃之外，另闢新的成長動力來源，以維繫企業永續經營所需動能。

B. 下游客戶競爭激烈，要求降價壓力強

由於觸控面板廠商供應量大增，售價降低，有要求其上游供應商降價之壓力。

因應對策：本公司除不斷研發精進，推出高品質、高利潤產品，改善製程縮短供應鏈時間，以確保利潤外，亦將目標市場轉向利基型產品以確保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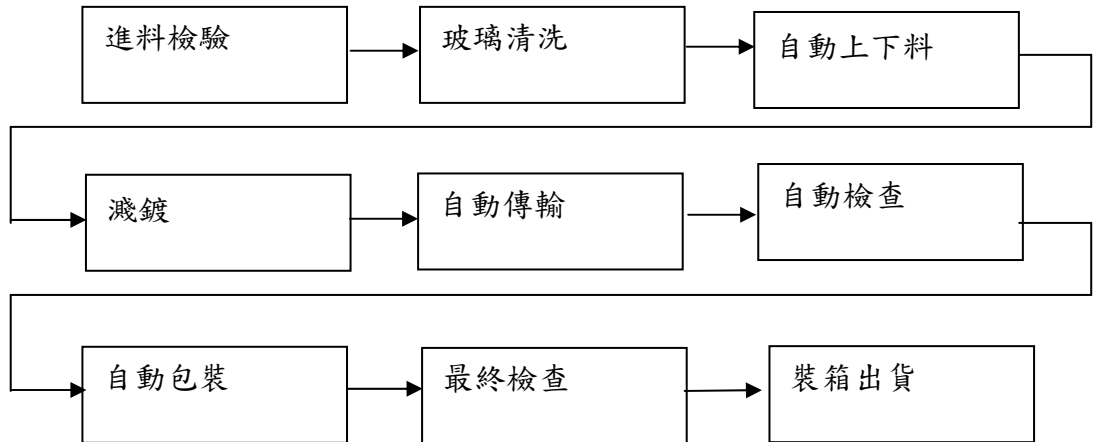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ITO 導電玻璃	ITO 導電玻璃為觸控面板關鍵材料之一具有高導電均勻性、高透光、高阻值及省電之特性。觸控面板則是貼附在顯示器上的裝置，以手指或觸控筆操作，取代鍵盤或按鍵等之功能，屬於直覺式的人機介面裝置，應用範圍廣泛，涵蓋手機、電子書、電腦辭典、DSC、GPS、電子書、MP3、提款機..等。 在以上無須強調書寫功能之裝置上，觸控面板滲透率快速上升，迅速取代了鍵盤或按鍵。而在書寫功能為主的裝置上例如 PC、NB 等短期內仍以鍵盤或滑鼠等為主要輸入操作。

(2) 產製過程

ITO 導電玻璃產製流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供應商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與本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目前供貨充足，來源不虞匱乏。

產品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玻璃基板	AGC、清惠實業等	良好
靶材	台灣東曹電子等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供應商與客戶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變動原因：

單位：仟元；%

年度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清惠公司	95,311	23.75	無	華立公司	57,359	18.36	無
2	台灣信德公司	65,384	16.29	無	光洋應用公司	51,386	16.45	無
3	聯成玻璃公司	48,446	12.07	無	清惠公司	36,957	11.83	無
4					台灣信德公司	35,473	11.35	無
	其他	192,161	47.89	—	其他	131,232	42.01	
	進貨淨額	401,302	100.00		進貨淨額	312,407	100.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客戶	200,230	21.49	無	C 客戶	137,688	19.86	無
2	B 客戶	152,432	16.36	無	D 客戶	97,027	13.99	無
3					銖寶公司	72,486	10.45	關係企業
	其他	579,060	62.15		其他	386,201	55.70	
	銷貨淨額	931,722	100.00		銷貨淨額	693,402	100.00	

註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導電玻璃	15,600	4,191	863,084	15,600	2,840	547,538
其他	—	10	894		799	6,028
合計	15,600	4,201	863,978	15,600	3,639	553,56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導電玻璃	3,033	575,556	1,092	311,817	2,597	447,330	179	85,683
其他	122	33,239	121	11,110	1,076	148,740	223	11,649
合計	3,155	608,795	1,213	322,927	3,673	596,070	402	97,332

### 三、從業員工情形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104年3月31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60	135	133
	間接人員	61	68	65
	合計	221	203	198
平均年歲		31.34	32.26	32.58
平均服務年資		3.79	4.73	5.04
學歷	博 士	1	1	1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104年3月31日止
分 布 情 形	碩 士	8	11	11
	大 專	136	113	113
	高 中	68	71	67
	高 中 以 下	8	7	6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已取得新竹縣政府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証，並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 (二)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對防治環污染之主要設備為廢水處理排放工程一組，主要功能為將清洗玻璃用之廢水予以淨化處理，俾以合於環保法規規定之排放標準連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排放之。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無環境污染之情形，故不適用。

#### 五、勞資關係

-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之福利措施概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茲說明如下：

- 1、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免費團保、出差旅行平安險、年終獎金、員工認股分紅等。
- 2、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年度旅遊、生日禮券、端午、中秋節禮品、各項補助(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等)。

##### (2) 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職前訓練，並不定期視其所需實施一般性及專業性之課程，期能藉由教育訓練以樹立優良的企業文化、培育人才、提高技術水準，促使員工與公司一起成長。

101 年度本公司實施員工教育訓練情形如下表：

課程	班次	總人次	總時數(小時)	支出金額(元)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內訓)	14	95	44	
專業職能訓練	1	11	2	
專業職能訓練(會計/稽核/品保/環安相關)	20	50	196	46400

通識課程(內訓)	24	211	24	
小計	59	367	266	46400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係 94 年 7 月 1 日後設立(於 97 年 10 月 19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函)，故勞工退休金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須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之退休金相關規定，故亦無須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按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專戶(中央信託局)儲存。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作業辦法，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依員工月薪總額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定，以確保員工權益，對於勞資問題溝通上，採取雙向溝通協調方式，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5)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本公司有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 ISO 14001 及安全衛生管理展開重大環境考量/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利用目標及方案管理，顯著風險進行優先改善，而較低風險則運用作業管制方式予以管控，經由良好運作改善後，獲得明顯的成效，對於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本公司定期實施消防安檢作業，嚴格門禁管制，並且安排實施防火、逃生、急救及個人安全講習等，並透過公司內部電子布告欄、電子郵件不定期宣導職場安全防護等事項，以提供員工安全工作環境與正確安全防護知識。本公司其他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重新配管排放至廢水池/符合法規規定	冷卻水塔廢水改管	既設冷卻水塔廢水排放雨水溝	已完成
2	取得工廠登記證、環保文件許可/符合法規規定	台中廠工廠登記、環保文件申請	新設廠，以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中港分處、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相關申請	已完成

後續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包括：

①推行節能減碳管理

本公司積極推動資源有效利用，以減少廢棄物產出及降低生產成本，並開發及選用無污染及低污染製程，降低環境危害。

②實施自動檢查計劃

為避免員工可能因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發生職災事故，為此，本公司積極推動自動檢查，藉由此計劃的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避免發生職災事故。

本公司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團保等，以照顧員工身心之健康。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	100.8-105.7	擔保借款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	100.10-105.7	擔保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彰化商業銀行	103.6-110.6	擔保借款	無



## 陸、財務狀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第1季
流動資產				1,631,693	1,210,564	951,173	1,008,1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624	1,617,804	1,749,414	1,765,914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283,303	258,564	313,629	341,983
資產總額				3,016,620	3,086,932	3,014,216	3,116,0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0,605	248,407	231,739	196,577
	分配後			571,480	283,699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123,796	79,586	209,584	342,0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4,401	327,993	441,323	538,670
	分配後			695,276	363,285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12,219	2,758,939	2,572,893	2,577,357
股本				605,845	705,845	705,845	705,845
資本公積				1,460,232	1,788,474	1,700,056	1,700,0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8,706	263,357	164,714	160,933
	分配後			257,829	228,065	註2	註2
其他權益				(2,564)	1,263	2,278	10,523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12,219	2,758,939	2,572,893	2,577,357
	分配後			2,321,342	2,723,647	註2	註2

註1：99年度至100年度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財務資料。101年度至103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及10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第1季
營業收入				1,286,527	931,722	693,402	155,528
營業毛利				316,728	99,590	6,414	9,718
營業損益				243,535	32,127	(46,139)	(6,3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117)	(10,887)	(14,110)	2,250
稅前淨利				214,418	21,240	(60,249)	(4,10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7,255	5,528	(63,366)	(3,78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57,255	5,528	(63,366)	(3,7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96	3,827	1,015	8,2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9,951	9,355	(62,351)	4,464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7,255	5,528	(63,366)	(3,78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159,951	9,355	(62,351)	4,4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3.10	0.09	(0.90)	(0.05)

註1：99年度至100年度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101年度至103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及10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684,308	1,525,621	1,633,320		
基金及投資		95,873	355,339	270,092		
固定資產		529,118	561,386	1,101,624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6,935	11,666	12,934		
資產總額		1,316,234	2,454,012	3,017,9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5,330	390,376	480,605		
	分配後	342,735	496,143	571,482		
長期負債		48,886	165,789	121,579		
其他負債		—	2,217	2,2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4,216	558,382	604,401		
	分配後	391,621	664,149	695,278		
股本		370,240	459,859	605,845		
預收股本		—	—	—		
資本公積		478,316	1,092,566	1,460,2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3,462	340,034	345,535		
	分配後	76,057	234,267	254,65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171	1,95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932,018	1,895,630	2,413,569		
總額	分配後	924,613	1,789,863	2,322,692		

註1：99年度至101年度均經查核簽證。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

(二)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932,371	1,659,411	1,286,527		
營業毛利		155,857	505,881	316,728		
營業損益		81,447	398,753	243,5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15	34,783	21,72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243	9,770	50,8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8,619	423,766	214,41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2,764	354,438	157,255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52,764	354,438	157,255		
每股盈餘(元)		1.32	7.49	3.10		

註1：99年度至101年度均經查核簽證。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佟韻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佟韻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洪茂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洪茂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洪茂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財務分析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第1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04	10.63	14.64	17.2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0.01	175.32	159.05	165.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9.51	483.13	410.45	512.84
	速動比率(%)			317.72	451.42	389.73	476.73
	利息保障倍數(倍)			167.73	7.05	-13.40	-1.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3	2.13	2.79	2.84
	平均收現日數			156.65	171.36	130.82	128.52
	存貨週轉率(次)			7.77	8.43	9.49	10.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9	5.58	11.41	8.88
	平均銷貨日數			46.98	43.30	38.46	34.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5	0.69	0.41	0.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305	0.23	0.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9	0.27	-1.97	-0.08
	權益報酬率(%)			7.30	0.21	-2.38	-0.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5.39	3.01	-8.54	-0.58
	純益率(%)			12.22	0.59	-9.14	-2.43
	每股盈餘(元)			3.10	0.09	-0.9	-0.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49	150.89	63.22	1.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52	35.16	49.39	45.56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4.28	7.64	4.02	0.1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9	12.39	-9.04	-15.52
	財務槓桿度			1.01	1.12	0.92	0.8

1、103年負債比率增加主要係因103年新增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2、平均收款天數減少、週轉率增加係因103年度對放帳天期較長之客戶出貨減少所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係因103年度營收較102年度減少所致。

4、103年度轉為虧損，致使獲利能力相關比率均較前一年度下滑。

5、因103年度營運狀況不如102年度，故營運現金流量較前一年度減少。與現金流量有關之比率亦因此下滑。

註1：98年度至100年度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財務資料。101年度至102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及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19	22.75	20.0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5.38	367.20	230.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4.07	390.81	339.85			
	速動比率(%)	180.05	358.20	318.0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6.42	92.76	167.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5	4.32	2.33			
	平均收現日數	103	84.49	156.65			
	存貨週轉率(次)	8.57	10.11	7.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39	9.49	4.99			
	平均銷貨日數	42.57	36.11	46.9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0	3.04	1.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88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4	19.00	5.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1	25.07	7.3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00	86.71	40.20		
		稅前純益	15.83	92.15	35.39		
	純益率(%)	5.66	21.36	12.22			
每股盈餘(元)	1.43	8.23	3.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90	84.90	51.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09	95.56	49.52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8.44	11.70	4.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2	1.62	2.49			
	財務槓桿度	1.05	1.01	1.01			

1、利息保障倍數較前一年度提高主要係因101年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與平均收款天數增加主要係本期新增之客戶授信天期較長所致。  
3、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售貨天數上升主要係為避免主要原料短缺，持有較高備料成數所致。  
4、資產週轉率減少係因101年上半年正於景氣循環谷底，故101年整體營運不如100年，致使相關財務比率下降。  
5、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與每股盈餘等減少係因101年上半年正於景氣循環谷底，故101年整體營運不如100年，致使相關財務比率下降。

註1：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

註2：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之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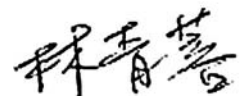
監察人：郭仲乾



劉郁彬



林青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8,129 仟元及 187,320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 及 6%，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32,786) 仟元及 (44,686)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54% 及 (21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407) 仟元及 1,915 仟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40% 及 5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與個別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安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32,943	21	\$856,288	28
1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0,200	-	10,42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84	-	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59,727	5	151,017	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69,738	2	91,761	3
1184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7及七	11,487	1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22及七	4,576	-	12,629	-
130x	存貨	四及六.8	47,229	2	78,268	3
1410	預付款項	六.9及七	782	-	5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4,307	1	9,5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1,173	32	1,210,564	3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4,64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29,997	1	50,997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及六.4	1,000	-	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95,162	3	197,65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七	1,749,414	58	1,617,804	5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2	2,021	-	1,2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7,145	-	7,617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7及七	153,664	5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63,043	68	1,876,368	61
1xxx	資產總計		\$3,014,216	100	\$3,086,932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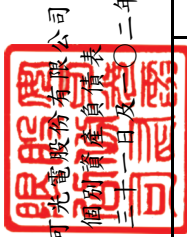
董事長：葉重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	-	\$62,696	2
2150	應付票據		27,451	1	12,533	1
2170	應付帳款		38,965	1	40,42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0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98,989	4	57,25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5	-	3,78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4	59,148	2	44,21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03	-	27,50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1,739	8	248,407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4	207,220	7	77,36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2	147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17	-	2,2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9,584	7	79,586	3
2xxx	負債總計		441,323	15	327,993	1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705,845	23	705,845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700,056	57	1,788,474	58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848	2	61,29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2	-	3,1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974	3	198,890	6
	保留盈餘合計		164,714	5	263,357	8
3400	其他權益		2,278	-	1,263	-
3xxx	權益總計		2,572,893	85	2,758,939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14,216	100	\$3,086,932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693,402	100	\$931,7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686,988)	(99)	(832,132)	(89)
5900	營業毛利		6,414	1	99,590	1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18. 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033)	(2)	(16,823)	(2)
6200	管理費用		(26,310)	(4)	(42,76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10)	(2)	(7,872)	(1)
	營業費用合計		(52,553)	(8)	(67,463)	(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6,139)	(7)	32,12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0	25,679	4	28,78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1,011)	-	8,63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4,184)	(1)	(3,5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34,594)	(5)	(44,78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10)	(2)	(10,887)	(1)
7900	稅前淨(損)利		(60,249)	(9)	21,240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3,117)	-	(15,712)	(1)
8200	本期淨(損)利		(63,366)	(9)	5,52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15	-	1,70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00)	-	2,12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5	-	3,8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62,351)</u>	<u>(9)</u>	<u>\$9,355</u>	<u>1</u>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63,366)</u>	<u>(9)</u>	<u>\$5,528</u>	<u>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62,351)</u>	<u>(8)</u>	<u>\$9,355</u>	<u>1</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23	<u>\$(0.90)</u>		<u>\$0.09</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0.90)</u>		<u>\$0.09</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高卓凱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693,402	100	\$931,7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686,988)	(99)	(832,132)	(89)
5900	營業毛利		6,414	1	99,590	1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18. 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033)	(2)	(16,823)	(2)
6200	管理費用		(26,310)	(4)	(42,76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10)	(2)	(7,872)	(1)
	營業費用合計		(52,553)	(8)	(67,463)	(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6,139)	(7)	32,12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0	25,679	4	28,78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1,011)	-	8,63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4,184)	(1)	(3,5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34,594)	(5)	(44,78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10)	(2)	(10,887)	(1)
7900	稅前淨(損)利		(60,249)	(9)	21,240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3,117)	-	(15,712)	(1)
8200	本期淨(損)利		(63,366)	(9)	5,52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15	-	1,70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00)	-	2,12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5	-	3,8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62,351)</u>	<u>(9)</u>	<u>\$9,355</u>	<u>1</u>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63,366)</u>	<u>(9)</u>	<u>\$5,528</u>	<u>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62,351)</u>	<u>(8)</u>	<u>\$9,355</u>	<u>1</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23	<u>\$(0.90)</u>		<u>\$0.09</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0.90)</u>		<u>\$0.09</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60,249)	\$ 21,2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144,086	126,844
攤銷費用	12,082	18,297
利息費用	4,184	3,514
利息收入	(1,675)	(1,223)
股利收入	(2,624)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594	44,7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57)	-
處分投資利益	(92)	(4,399)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14,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	9,448
應收票據淨額	(96)	2,180
應收帳款淨額	(8,710)	361,866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22,023	(4,1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53	(12,629)
存貨淨額	31,039	26,128
預付款項	(216)	11,145
其他流動資產	569	3,627
應付票據	14,918	(122,674)
應付帳款	(1,457)	(69,9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8	(11,296)
其他應付款	(14,298)	(8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08)	(689)
其他流動負債	(21,503)	17,555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8,063	433,686
收取之利息	1,656	1,224
支付之利息	(4,188)	(3,603)
支付之所得稅	(9,030)	(43,506)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46,501	387,8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2,32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9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026)	(5,81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1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532)	(654,1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5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50)	(12,980)
其他投資活動—組織重組之現金作為對價差額	(100,000)	-
收取之股利	2,624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16,647)	(690,6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1,059	400,973
償還短期借款	(243,755)	(411,002)
長期借款增加	189,000	(44,210)
償還長期借款	(44,211)	-
發放現金股利	(35,292)	(90,877)
現金增資(含溢價發行)	-	408,9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46,801	263,8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3,345)	(39,0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6,288	895,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2,943	\$ 856,28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6年9月28日(分割基準日)由母公司一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銖德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將其光電事業群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進行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並於同年10月19日完成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導電玻璃之製造、研發及買賣。本公司於民國97年7月24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開始為興櫃股票交易，並於民國98年4月15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掛牌交易。本公司之登記及營業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10號。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3年3月20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民國99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99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民國99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民國99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民國10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民國10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民國10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民國10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民國98-10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14)、(16)及(17)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民國99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民國99-10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民國103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民國99-10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民國92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民國101-10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6)、(9)~(10)、(12)~(13)、(15)~(1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7.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移動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8年
機器設備	3~14年
運輸設備	3~9年
生財設備	3~10年
什項設備	4~9年
租賃資產	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 租賃

一項租賃如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則分類為融資租賃；一項租賃如未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2.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金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認購，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本公司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101年1月1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6.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活期存款	\$560,943	\$734,271
定期存款	72,000	72,000
約當現金	-	50,017
合 計	\$632,943	\$856,28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債 券	\$10,070	\$10,070
股 票	21,000	-
小 計	31,070	10,0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770	355
合 計	\$34,840	\$10,425
流 動	\$10,200	\$10,425
非 流 動	24,640	-
合 計	\$34,840	\$10,425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29,997	\$50,997
	\$29,997	\$50,997

(1)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8月新增投資－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以每股11.5464元取得2,598仟股，投資成本計29,997仟元，持股比例3.02%。

(2)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3)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12.31	102.12.31
債券－台中商業銀行98年度第1期次順位債券	\$1,000	\$1,000
非 流 動	\$1,000	\$1,000
	\$1,000	\$1,000

5. 應收票據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84	\$88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184	\$88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172,057	\$163,347
減：備抵呆帳	(12,330)	(12,330)
小計	159,727	151,0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738	91,761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69,738	91,761
合計	\$229,465	\$242,778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3.1.1	\$6,013	\$6,317	\$12,33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44	(144)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12.31	\$6,157	\$6,173	\$12,330
102.1.1	\$13,306	\$2,324	\$15,63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7,293)	3,993	(3,3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12.31	\$6,013	\$6,317	\$12,330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依逾期天數評估帳款風險後所認列之減損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3.12.31	\$207,800	\$10,734	\$6,666	\$3,018	\$-	\$1,247	\$229,465
102.12.31	\$187,629	15,016	18,144	13,274	310	8,405	\$242,778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應收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機器設備，融資租賃之未來租賃投資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租賃投資 總額	應收最低租賃 給付現值	租賃投資 總額	應收最低租賃 給付現值
不超過一年	\$11,844	\$11,487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7,376	46,206	-	-
超過五年	108,570	107,458	-	-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67,790	\$165,151	-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2,639)		-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165,151</u>		<u>\$-</u>	
流動	\$11,487		\$-	
非流動	153,664		-	
合計	<u>\$165,151</u>		<u>\$-</u>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本公司與關係人財產交易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七(4)。

8. 存貨

	103.12.31	102.12.31
製成品	\$15,399	\$14,415
半成品及在製品	2,042	2,392
原料	41,471	62,461
物料	206	404
在途存貨	-	5,977
合計	59,118	85,649
減：備抵存貨跌價	(11,889)	(7,381)
淨額	<u>\$47,229</u>	<u>\$78,268</u>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86,988及832,132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預付款項－流動

	103.12.31	102.12.31
留抵稅額	\$62	\$54
預付貨款	-	12
其他	720	500
合計	\$782	\$566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上市(櫃)公司				
鈺德科技(股)公司	\$67,033	5.12	\$10,334	0.42
非上市(櫃)公司				
銖洋科技(股)公司	28,129	5.53	187,320	19.65
合計	\$95,162		\$197,654	

- (1) 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帳面金額為分別為95,162仟元及10,334仟元；其公允價值分別為62,823仟元及5,813仟元。
- (2)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8,129仟元及187,320仟元；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2,786)仟元及(44,686)仟元；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07)仟元及1,915仟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 (3)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與中原國際創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協議轉讓銖洋科技(股)公司股份12,000,000股，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業已全數轉讓，其股權轉讓價格135,180仟元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帳面價值125,998仟元之差異計9,182仟元，因此一交易屬集團內組織調整，故本公司將股權轉讓交易溢額9,182仟元貸記為資本公積。轉讓後本公司對銖洋科技(股)公司持股比率為5.53%。
- (4) 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100%)	\$3,586,208	\$4,441,160
總負債(100%)	883,818	1,159,108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100%)	\$983,701	\$1,524,559
(淨損)淨利(100%)	(511,723)	286,492

###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機具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1.1	\$230,299	\$397,939	\$1,464,996	\$2,470	\$8,726	\$4,027	\$-	\$449,091	\$2,557,548
增添	-	-	-	-	-	-	-	452,507	452,507
移轉	2,759	101,903	224,300	-	3,976	-	-	(517,164)	(184,226)
處分	-	-	-	-	(2,300)	-	-	-	(2,300)
103.12.31	\$233,058	\$499,842	\$1,689,296	\$2,470	\$10,402	\$4,027	\$-	\$384,434	\$2,823,529
102.1.1	\$-	\$-	\$1,435,161	\$2,470	\$7,227	\$4,027	\$118,175	\$347,464	\$1,914,524
增添	-	-	-	-	-	-	-	657,971	657,971
移轉	230,299	397,939	29,835	-	1,499	-	(118,175)	(556,344)	(14,947)
102.12.31	\$230,299	\$397,939	\$1,464,996	\$2,470	\$8,726	\$4,027	\$-	\$449,091	\$2,557,548
折舊及減損：									
103.1.1	\$-	\$55,586	\$872,649	\$2,119	\$5,431	\$3,959	\$-	\$-	\$939,744
折舊	-	34,945	107,135	203	1,756	47	-	-	144,086
移轉	-	-	(9,715)	-	-	-	-	-	(9,715)
103.12.31	\$-	\$90,531	\$970,069	\$2,322	\$7,187	\$4,006	\$-	\$-	\$1,074,115
102.1.1	\$-	\$-	\$775,533	\$1,877	\$4,048	\$3,912	\$27,530	\$-	\$812,900
折舊	-	28,056	97,116	242	1,383	47	-	-	126,844
移轉	-	27,530	-	-	-	-	(27,530)	-	-
102.12.31	\$-	\$55,586	\$872,649	\$2,119	\$5,431	\$3,959	\$-	\$-	\$939,744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233,058	\$409,311	\$719,227	\$148	\$3,215	\$21	\$-	\$384,434	\$1,749,414
102.12.31	\$230,299	\$342,353	\$592,347	\$351	\$3,295	\$68	\$-	\$449,091	\$1,617,804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均無資本化之情形。
-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無塵室工程及辦公室系統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8年、5-11年及5-10年提列折舊。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存出保證金	\$3,107	\$857
備品款	3,864	6,460
長期預付費用－其他	174	300
合 計	<u>\$7,145</u>	<u>\$7,617</u>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9086-1.88	\$-	<u>\$62,696</u>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99,000仟元及716,763仟元。

14. 長期借款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39,789	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37,579	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50,000	1.95	自104年9月30日至110年6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2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39,000	2	自104年12月30日至108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16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266,368		
減：一年內到期	(59,148)		
合計	<u>\$207,220</u>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62,526	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上海商銀擔保借款	59,053	2	自101年1月15日至105年7月15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19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小計	121,579		
減：一年內到期	(44,210)		
合計	<u>\$77,369</u>		

上項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784仟元及6,684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均為705,845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70,585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民國102年7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100,000仟元，於民國102年10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發行價格，以每股41元溢價發行10,000仟股，該項增資案以民國102年11月1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發行溢價	\$1,676,966	\$1,776,966
轉讓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16,273	7,091
—組織重整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817	4,417
合 計	<u>\$1,700,056</u>	<u>\$1,788,47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分別為不低於5%及0.5%。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月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171仟元。另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處分相關資產，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分別為2,279仟元及0元。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892仟元及3,171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0仟元和0仟元及249仟元和25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18日及民國102年6月17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52	\$15,726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292	90,877	\$0.5	\$1.5
董監事酬勞	25	800		
員工紅利－現金	249	8,000		
合計	\$36,118	\$115,403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17.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707,696	\$957,53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294)	(25,809)
合計	\$693,402	\$931,722

#### 18. 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汽車及廠房倉庫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3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9,758	\$8,62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818	381
合 計	\$18,576	\$9,009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6,182	\$5,421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皆於1年內，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17,313	\$13,359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功能別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2,728	\$24,134	\$-	\$116,862
勞健保費用	7,974	1,963	-	9,937
退休金費用	3,982	802	-	4,7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3	84	-	347
折舊費用	130,810	3,561	9,715	144,086
攤銷費用	12,082	-	-	12,082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性質別\功能別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0,110	\$36,252	\$146,362
勞健保費用	11,042	2,243	13,285
退休金費用	5,866	818	6,6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6	91	467
折舊費用	123,400	3,444	126,844
攤銷費用	18,200	97	18,297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07人及229人。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1,675	\$1,223
租金收入	21,311	20,336
壞帳轉回利益	-	3,300
股利收入	2,624	-
其他收入—其他	69	3,925
合 計	<u>\$25,679</u>	<u>\$28,78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	\$-
處分投資利益	92	4,399
淨外幣兌換利益	7,999	3,6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55	550
什項支出	(9,714)	-
合 計	<u>\$(1,011)</u>	<u>\$8,630</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102	\$3,492
押金設算之利息	11	21
其他	71	-
財務成本合計	\$4,184	\$3,513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415	\$-	\$3,415	\$-	\$3,4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43)	(557)	(2,400)	-	(2,400)
合 計	\$1,572	\$(557)	\$1,015	\$-	\$1,015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6,026	\$(4,321)	\$1,705	\$-	\$1,7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22	-	2,122	-	2,122
合 計	\$8,148	\$(4,321)	\$3,827	\$-	\$3,82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1)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5,3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695	(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78)	3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3,117</u>	<u>\$15,71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60,249)	\$21,24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0,242)	\$3,61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46)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880	6,86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230	18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5,0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695	(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117</u>	<u>\$15,712</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54	\$767	\$2,021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42	(189)	(14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7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296</u>		<u>\$1,87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96</u>		<u>\$2,0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147</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07	\$(107)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54	-	1,254
備抵呆帳超限	124	(124)	-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42	(100)	4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627		\$1,29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27		\$1,2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958仟元及1,662仟元。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6,573	\$55,452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預計及民國102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6.97%及33.5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仟元)	\$(63,366)	\$5,52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585	62,256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0.90)	\$0.09
(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仟元)	\$(63,366)	\$5,52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585	62,256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	6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585	62,32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0.90)	\$0.09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3年度	102年度
母公司	\$61,073	\$9,342
其他關係人	72,486	2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1,429	87,107
合    計	\$154,988	\$96,47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120~180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60~12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60~120天。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母公司	\$868	\$1,130
其他關係人	32,393	435
合 計	\$33,261	\$1,565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月結60~120天。

(3) 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母公司	\$39,770	\$7,000
其他關係人	29,968	-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84,761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69,738	\$91,761

(4) 應收租賃款淨額

	103.12.31	102.12.31
母公司	\$167,790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2,639)	-
合 計	\$165,151	\$-
流 動	\$11,487	\$-
非流動	\$153,664	\$-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出租予母公司鍊德科技(股)公司機器設備帳面價值165,151仟元，租期15年，租金按月收取每月987仟元，請參閱附註六.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母公司	\$4,432	\$2,632
其他關係人	144	3,988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6,009
合 計	\$4,576	\$12,629

(6) 應付帳款

	103.12.31	102.12.31
母公司	\$12	\$-
其他關係人	996	-
合 計	\$1,008	\$-

(7) 其他應付款(非資金融通)

	103.12.31	102.12.31
母公司	\$89	\$1,438
其他關係人	-	1,577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86	768
合 計	\$175	\$3,783

(8) 財產交易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穩定發展之考量，於民國101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鍊德科技(股)公司購置目前由本公司承租之土地與廠房，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0號。經參酌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報告，雙方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價款為500,000仟元，已全數支付並完成移轉過戶登記。本公司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向母公司、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分別購入 CELL TP等設備139,031仟元、TP等生產設備108,800仟元及真空腔體等設備2,940仟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9)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28日以100,000仟元購入母公司鍊德科技(股)公司 Patterned Sapphire Substrate部門之研究成果，量產及製程技術及相關機器設備，其交易價格係參考鑑價公司之評價報告，因此一交易實質屬集團內組織調整，故本公司將其交易金額借記為資本公積。
- (10)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處分本公司之關聯企業鍊洋科技(股)公司股權12,000,000股，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11.(3)。

(11) 製造費用

	科目明細	103年度	102年度
母公司	人力支援、公共費用及修護費等	\$1,069	\$23,166
其他關係人	租金、水電費及雜購置等	33,012	55,417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人力支援及加工費	-	2,909
合 計		<u>\$34,081</u>	<u>\$81,492</u>

(12) 營業費用

	科目明細	103年度	102年度
母公司	資訊維護費、租金、電信費及其他	\$1,987	\$1,949
其他關係人	資訊設備、租金、電信費及其他	34	4,97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研究費	-	39
合 計		<u>\$2,021</u>	<u>\$6,964</u>

(13) 租金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母公司	\$9,400	\$-
其他關係人	1,237	1,90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6,420
合 計	<u>\$10,637</u>	<u>\$8,326</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973	\$12,992
退職後福利	260	258
其他	-	1,168
合計	\$12,233	\$14,41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03.12.31	102.12.31	
存出保證金	\$-	\$857	營業租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30,299	-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資產	454,517	279,339	長期借款
合計	\$684,816	\$280,19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無此事項。

2. 其他

(1) 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未完工程及購置固定資產簽訂之重大合約事項如下：

對 象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TWD \$365,853	\$339,184	\$26,669
建築物改良	TWD \$49,255	\$45,250	\$4,005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因進口關稅所需，由兆豐銀行提供保證之金額為6,000仟元。

(3) 本公司已開立之信用狀中尚未使用者列示如下：

幣別	金額
美金	\$16,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37	\$61,42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32,943	856,2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00	1,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帳款)	229,649	242,8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162	197,654
存出保證金(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	3,107	857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關係人(含一年內到期)	165,151	-
小計	1,127,012	1,298,665
合計	\$1,191,849	\$1,360,08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69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帳款)	67,424	52,955
存入保證金(帳列非流動負債項下)	2,217	2,2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66,368	121,579
小計	336,009	239,447
合計	\$336,009	\$239,44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將分別增加損失484仟元及977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將分別增加利益52仟元及損失100仟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93仟元及49仟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2%及8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非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103.12.31					
應付款項	\$67,424	\$-	\$-	\$-	\$67,424
長期借款	63,867	108,403	69,852	38,090	280,212
存入保證金	2,217	-	-	-	2,217
102.12.31					
短期借款	62,816	-	-	-	62,816
應付款項	52,955	-	-	-	52,955
長期借款	46,163	78,658	-	-	124,821
存入保證金	2,217	-	-	-	2,217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10,200	\$-	\$-	\$10,200
股票	24,640	-	-	24,640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10,425	\$-	\$-	\$10,425

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23	31.60	\$51,277
日幣	26,990	0.26	7,08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2	31.70	2,924
日幣	46,066	0.27	12,281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110	29.76	\$152,062
日幣	71,124	0.28	20,05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21	29.86	54,372
日幣	35,009	0.29	10,009

####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四、部門資訊

#####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收入係光電資訊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買賣，故判斷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 2.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亞 洲	\$90,628	\$314,468
美 洲	4,187	5,630
歐 洲	2,517	2,829
合 計	\$97,332	\$322,92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單一客戶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者，明細如下：

客 戶	103年度	102年度
YD	\$137,688	\$-
YMT	97,027	-
LB	72,486	-
CJ	-	200,230
DH	-	152,432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0	\$24,640	0.49	\$24,640
	股 票—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	\$29,997	3.02	(註)
	債 券—台中商業銀行98年度第一期次順位債券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	\$1,000	-	(註)
	債 券—新光鋼鐵(股)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200	0.04	\$10,200

註：因無客觀之市價資訊，故以淨值列示。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安可光電(股)公司	鍊洋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等製造及銷售	\$89,446	\$317,860	4,699	5.53%	\$(447,381)	\$(32,786)	註
"	鈺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光碟片製造及銷售	63,896	5,811	9,118	5.12%	(64,342)	(1,808)	

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一、財務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10,564	951,173	-259,391	-21.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7,804	1,749,414	131,610	8.14%
其他資產	258,564	313,629	55,065	21.30%
資產總額	3,086,932	3,014,216	-72,716	-2.36%
流動負債	248,407	231,739	-16,668	-6.71%
其他負債	2,217	2,364	147	6.63%
長期負債	77,369	207,220	129,851	167.83%
負債總額	327,993	441,323	113,330	34.55%
股本	705,845	705,845	0	0.00%
資本公積	1,788,474	1,700,056	-88,418	-4.94%
累積盈虧	263,357	164,714	-98,643	-37.46%
其他權益	1,263	2,278	1,015	80.36%
股東權益總額	2,758,939	2,572,893	-186,046	-6.7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03 年度流動資產減少，主係因 102 年度現金增資所募資金，於 103 年依增資計畫購置機器設備，致使流動資產減少。				
2、103 年度長期負債與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 103 年新增一筆長期借款所致。				
3、103 年度累積盈虧減少係因盈餘分派及 103 年度虧損等因素致使累積盈虧減少。其他權益係認列轉投資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931,722	693,402	-238,320	-25.58%
營業成本	832,132	686,988	-145,144	-17.44%
營業毛利	99,590	6,414	-93,176	-93.56%
營業費用	67,463	52,553	-14,910	-22.10%
營業利益	32,127	-46,139	-78,266	-243.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87	-14,110	-3,223	29.60%
稅前淨利(損)	21,240	-60,249	-81,489	-383.66%
所得稅費用	15,712	-3,117	-18,829	-119.84%
本期淨利(損)	5,528	-63,366	-68,894	-1246.27%
增減變動分析：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導電玻璃，主要應用於觸控面板與顯示面板，自 100 年起由於智慧手機、平板等手持裝置成長快速，致使相關產業出現快速成長，本公司所生產之導電玻璃亦受惠此				

一趨勢，公司營收與獲利均有所表現。惟國內外各廠商也陸續擴張產能，在產能擴張迅速情況下，到了102年下半年以後，觸控面板因此逐漸出現殺價競爭狀況。到了103年各種手持裝置成長趨緩，且中低價位手機漸成主流，由於終端產品低價化，導致上游零組件價格也遭到壓低。觸控面板市場毛利快速下滑。致使本公司103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稅前淨利較102年同期大幅衰退。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02年	103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50.89	63.22	-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16	49.39	-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8	4.02	-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103年因營運不如102年致使營運現金流入金額少於前一年度致使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較前期減少。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目前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其他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32,943	157,591	(234,718)	555,816	0	0

1. 未來一年度(103)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流入157,591千元：係預估103年營業收入及毛利等可能變動，所產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 全年現金其他流量流出394,210千元：主係購買機器設備及海外投資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預計並無現金不足情形。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請參閱：

肆、募資情形，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之說明。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重大轉投資支出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

最近年度重大無轉投資之資金支出。

2.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為擴大營運規模，取得產品穩定出海口，本公司於100年度轉投資鈔洋科技(股)公司，該公司主要係生產觸控面板感測器，為本公司所屬產業之之下游客戶，鈔洋科技之成立將可使本公司新增一穩定之銷售客戶對於增加營業收入有直接貢獻。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表，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項目	103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錄洋科技(股)公司	(32,786)	103 年度因觸控產業價格競爭激烈，致使該公司產生虧損。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書之規範，本公司風險管理組資架構如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訂定並通過「風險管理程序書」，制定企業之風險政策
總經理室	風險管理單位，掌控公司內部之風險狀況，包括事件辨識、風險評估、風險回應、以及監督偵測等作業 掌控公司風險控制業務之執行，並協調各部門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相關權責單位（各部門）	1、依部門性質所屬權責規定，進行風險控制之執行，以及風險理財管理業務，風險移轉作業等。 2、配合風險事項之執行。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	近年來本國利率處於低檔水準，台幣利率波動有限，且本公司負債比率僅 15%，103 年本公司利息收入合計 1,675 仟元，利息費用合計 4,184 仟元，與本公司年度營業額 693,402 仟元相較，其金額絕對值均不大。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亦影響不大。	目前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未來除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以中長期股權資金或銀行長期融資支應外，營運周轉以自有資金為主銀行短期融資為輔方式執行財務調度。 為有效控制利率上升時期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本公司將與二家以上銀行簽訂借款合同，未來將視各家資金成本機動調整往來銀行，取得較優惠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匯 率	本公司 103 年因台幣對美金匯率波動，故產生兌換利益淨額為 7,999 仟元。約占營業收入 1.15%。	(1)本公司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適時買賣外幣存款或直接以銷貨產生之外幣來償還因採購所產生之外幣，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並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 (2)本公司未來對於匯率走勢將與往來銀行的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美元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另遇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適度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通貨膨脹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103 年度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約於-0.04%到 2.07%之間波動，剔除季節性農產品價格之波動外，台灣目前並無通貨膨脹之現象，預期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主要原物料價格走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三)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遇有需進行資金融通之必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
背書保證	本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遇有需進行背書保證之必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未來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以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匯率變動之風險，不得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又本公司未來若因業務發展而有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四)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研發領域	研發項目	目前開發進度	預計研發時程
無蝕刻痕鍍膜之投射電容式觸控模組製程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50 ~ 60 ohm/sq (Size: 7 ~ 9")	已完成約 80%	2015/06/30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40 ~ 50 ohm/sq (Size: 9 ~ 12")	已完成約 65%	2015/9/30
	Optical Coating for Invisible ITO Patterning with Rs: 40 ~ 50 ohm/sq (Size: > 12")	已完成約 50%	2015/11/30
四層結構之低抗反射鍍膜技術	4-layered Anti-reflection Coating for SITO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 R < 0.5%	已完成約 80%	2015/08/31
	4-layered Anti-reflection Coating for High Roughness Resistive Touch Panel : R < 0.5%	已完成約 70%	2015/10/31
	4-layered Anti-reflection Coating for OGS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 R < 0.5%	已完成約 50%	2015/12/31
應用於車輛上之電阻式觸控面板所須之高粗糙度 ITO 鍍膜技術	Roughness 1 ~ 2 nm、Rs = 500 ~ 800 ohm/sq、T > 90%、R < 9.3%	已完成約 70%	2015/08/31
	Roughness 1 ~ 2 nm、Rs = 500 ~ 800 ohm/sq、T > 93%	已完成約 50%	2015/10/31
次世代背面 ITO 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	6.0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for TFT-LCD Applications	已完成約 40%	2015/09/30
次世代 On-Cell ITO 鍍膜，可應用於高階 IPS TFT-LCD 與觸控模組製程	2.5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and On-cell TP S for TFT-LCD and Touch Panel Applications	已完成約 60%	2015/07/31
	3.5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and On-cell TP S for TFT-LCD and Touch Panel Applications	已完成約 40%	2015/09/30
	4.5G IPS back-side ITO shielding and On-cell TP S for TFT-LCD and Touch Panel Applications	已完成約 20%	2015/11/30
LED 藍寶石基板 PSS 圖案化	Micro Pattern Pitch ~ 3um，LED Light intensity enhanced 30% (uPSS)	已完成約 70%	2015/8/31
	Nano Pattern Pitch ~ 600nm，LED Light intensity enhanced 30% (nPSS)	已完成約 50%	2015/10/31
薄膜固態電池，可應用於穿戴式、手腕式、人體植入與健康、運動監控等	High Capacity All Solid-State Thin Film Battery	已完成約 40%	2015/10/31
	All Solid-State Thin Film Battery Integrated in Wrist Watch and Wearable Devices	已完成約 20%	2015/12/31
	All Solid-State Thin Film Battery Integrated with Thin film Solar Cells	已完成約 15%	2015/12/31

(2) 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如下：

為持續提高公司之競爭力，公司對於研發之投入向來不遺餘力，102 年及 103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分別為 7,872 仟元及 10,210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0.84% 及 1.47%。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亦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投射電容產品逐漸走向輕薄化設計，單片式玻璃技術漸次引入手持式裝置中，相關廠商亦積極推動相關製程開發，為因應前述變革，本公司亦相應開發出單片式玻璃設計之 ITO 玻璃解決方案。並積極整合集團間相關企業的資源，合力開發應用產品，以符合市場與技術設計之變化。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週期屬積極成長期，考量市場需求的快速成長，本公司將逐步購入機台，擴充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目前本公司所在之廠房係為租賃，所處空間尚足敷所需，未來隨著機台產線擴增，本公司將基於長期可能之發展，評估擴大租賃或購置廠房之可行性。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與供應商並無簽訂長期供貨契約，為求供貨穩定及降低進貨成本，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合作關係尚屬穩定。另本公司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均未逾50%以上。本公司無進貨集中風險之虞。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下游廠商為各觸控面板與顯示面板廠商，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建立良好而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且亦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客戶，對於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並未超過50%，故本公司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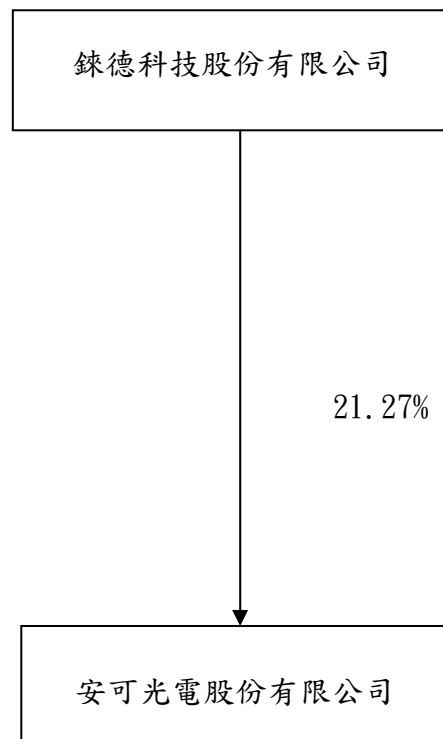
### 一、關係企業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數及持股比率

103年12月31日 單位：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安可光電持有股份		持有安可光電股份	
		持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數	持股比率
銖德科技(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0	0	15,014,165	21.27%

#### (二) 關係企業圖



## 二、關係報告書

###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垂景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會計師意見書

函

受文者：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 明：貴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三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一)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15,014,165	21.27%	14,514,165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葉垂景 潘燕民 楊慰芬	

(二) 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比例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例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61,073	8.81%	Target 16000-19000 元 Glass	90天	Target 16000-19000 元 Glass	90天	39,770	16.44%	0	0	0	0		

			200-230 元		200-230 元															
進貨	868	0.28%	7243 元	90 天	243 元	30-120 天	無	12	0.02%	0	0	0								

(2)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註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交易決定 方式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 分之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取得	Ce11 TP	103.02	139,031	依合約約定條件	已支付	無	合作開發 Ce11 T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合約約定條件	依市場價格議價	正常	無

(3)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貸與 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	提列備抵呆帳 情形
							名稱	金額		
無			此		狀		況			



(4)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人	機器設備	鍊德廠區	103.3-118.2	資本租賃		承租人於每月30日前以現金或開立即期票據支付。		9,400	本期已收取9400仟元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以 100,000 仟元購入母公司鍊德科技(股)公司 Patterned Sapphire Substrate 部門之研究成果，量產及製程技術及相關機器設備，其交易價格係參考鑑價公司之評價報告。

(三) 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		違反所訂相關作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證原因	數量	名稱	價值	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有損失之金額	業規範之情形			
		無	此			狀	況					

三、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垂 景



